珠府字〔2022〕6号

珠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珠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竟成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珠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4日

 珠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体育强国建设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担当实干、勇毅前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瓷都先行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高，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体质合格率超 92.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16名。

二、主要任务

**（三）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以补齐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健身步道、公共体育场、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条件。以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示范工程设施为主，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1个，新建或更新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设施2个，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利用古代遗存的驿道、大路，挖掘瓷茶文化，实现互联互通，打造成适合旅游和赛事的健走、登山步道。

挖掘现有场地设施潜力，提高场地设施利用效率。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快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挖掘“瓷茶古道”文化，将旅游与健身相结合，打造户外登山健走精品线路，举办瓷茶古道行和走进美丽乡村健步行活动，形成“一地一品、多点共存”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构建全民健身活动网络，形成多维度、强氛围、跨领域的覆盖城乡、覆盖所有居民的健身格局。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突出社区群众体育参与优势，开展社区运动会，围绕“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5人制足球、篮球”等项目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推广普及健身操、广场舞、太极拳、健身气功、柔力球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运动。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日的全民健身主题活动， 丰富群众节庆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积极推进全民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

促进全民健身重点人群活动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组织老年人、农民、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人群经常开展形式多样、参与面广的体育健身活动。在场地设施建设和赛事活动开展中充分考虑青少年、老年人、妇女、少数民族、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需求，保障群众健身权益。

**（五）激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以区级体育总会为枢纽， 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骨干，群众身边的社区健身团体、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延伸， 推进农村全民健身站点布局建设，夯实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基础。

规范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全民健身组织法人治

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精英参与管理。鼓励全民健身组织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政府购买全民健身组织服务力度，鼓励全民健身组织承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激发全民健身组织自身发展动力。

**（六）提升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健全科学健身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普及模式，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等级结构，扩大队伍规模，吸纳各类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社区行动，充分发挥其在维护社区健身器材、组织社区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的作用。

**（七）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落实“双减”政策，每个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支持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岗位，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进入校园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动校园联赛的进行，精心打造珠山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支持各单项体育协会进入学校开设公益性课后体育兴趣班，促进“一校一品”和“一校多品”建设。

推动体卫融合。以“健康素养”、“健康细胞”植入全面落实健康珠山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进一步了解我区城乡居民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提高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加强体旅融合。鼓励本地结合当地旅游、体育赛事、人文自然环境等资源禀赋，优化体旅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健身、旅游的复合型消费需求。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路线的有机结合，持续打造“瓷茶古道”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旅游景区、公共绿地等完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等体育旅游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消费引领型运动项目赛事活动，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宣传和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体育文化展示与宣传的阵地建设，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 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全民健身重要性认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事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全民健身激励，加大节假日、基层赛事供给，加强全民健身行动的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推动个人践行全民健身健康生活方式，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保障措施

**（九）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群体工作格局，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切实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十）完善政策保障，加强经费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年度预算，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公共财政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承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十一）多措并举，强化安全保障。**积极运用互联网、5G通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全民健身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十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和评价制度，结合我区区情制定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到2025年，本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进行总体评估，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布。

 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4月24日印发